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卫生健康局（疾病预防控制局）
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教育局

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卫生健康局
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教育局
关于印发《2023年湖南湘江新区学生常见病和健康影响因素监测与干预工作方案》的通知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教育局卫生保健所，各有关医疗机构，各有关学校：

现将《2023年湖南湘江新区学生常见病和健康影响因素监测与干预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卫生健康局
（疾病预防控制局）

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教育局
2023年10月28日

2023年湖南湘江新区学生常见病和健康影响因素监测与干预工作方案

一、目的

为落实《湖南省卫生健康委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2023年湖南省学生常见病和健康影响因素监测与干预工作方案的通知》（湘卫函〔2023〕232号）和《长沙市卫健委 长沙市教育局关于印发<2023年长沙市学生常见病和健康影响因素监测与干预工作方案的通知>》（长卫发〔2023〕51号）要求，依托全国学生常见病和健康影响因素监测平台，继续开展我区儿童青少年常见病和健康影响因素的监测，进一步采取针对性干预措施，保障和促进儿童青少年健康，特制定本方案。

二、近视和健康影响因素监测

（一）监测范围和对象

1. 抽取辖区11所学校（幼儿园3所、小学2所、初中2所、高中2所、职高1所、大学1所）开展2023年学生常见病和健康影响因素监测工作，具体调查点学校见表1。

表1 湘江新区学生常见病和健康影响因素监测学校/幼儿园名单

学校编码	学校类型	学校名称
01	幼儿园	岳麓幼儿教育集团第三幼儿园
02	幼儿园	岳麓幼儿教育集团第十二幼儿园

学校编码	学校类型	学校名称
10	幼儿园	岳麓幼儿教育集团湘腾幼儿园（备用）
03	小学	岳麓区第一小学
04	小学	岳麓区博才卓越小学
05	初中	长沙市一中岳麓中学
06	初中	师大附中博才实验中学北校区
07	高中	岳麓实验中学
08	高中	麓山外国语实验中学
09	职高	长沙航天学校
11	大学	湖南大学

2. 调查对象

幼儿园、小学、初中和高中所有年级、大学一至三年级学生。各年级以整班为单位，每个年级至少80名学生。每所幼儿园至少抽取80名5岁半至6岁半儿童，每所小学至少抽取480名学生，每所初中、高中和大学至少抽取240名学生，幼儿不足部分由岳麓幼儿教育集团湘腾幼儿园补充。每个被调查学校抽取的学生应尽量保持与2022年常见病调查项目的延续性。

（二）监测内容和方法

对小学、初中和高中所有年级、大学一至三年级学生开展体格检查，内容包括学生近视、肥胖、营养不良、龋病、脊柱弯曲异常等常见病及生长发育情况。其中，近视屈光和脊柱弯曲异常调查仅针对小学、初中和高中阶段学生，近视调查增加幼儿园大班学生。

1. 学生近视监测方法。

在幼儿园大班，小学、初中和高中所有年级开展近视监测，掌握学生近视情况，评估学生近视发生的基线水平。

小学一年级至四年级学生在开展常规监测同时，增加眼轴测量项目，包含眼轴长度（AL）、角膜曲率（K1/K2）、中央角膜厚度（CCT）、前房深度（ACD）、晶状体厚度（LT）等生物学测量。

视力检查须按照《儿童青少年近视筛查规范》中要求进行，内容包括远视力检查和屈光检测。

2. 学生近视、脊柱弯曲异常健康影响因素调查。

对监测对象（小学一至六年级，初中、高中和职高一至三年级）开展问卷调查。针对儿童青少年近视高发状况调查中小学生校内用眼情况：包括教室灯光使用、课桌椅调试频次、眼保健操频次、课间休息习惯等；校外用眼情况：包括完成作业和课外补习的时长等；学生的读写姿势；近距离用眼习惯；视屏行为及时间；户外活动时间以及学生视力检查及矫正情况；脊柱弯曲异常相关行为等，全面了解学生用眼环境和用眼习惯以及脊柱弯曲异常相关行为，为进一步提出有效干预措施提供依据。

3. 学生健康状况影响因素调查。

监测对象为小学一至六年级，初中、高中和大学一至三年级学生。

针对不同阶段学生健康影响因素特点，监测学生因病缺课和休学情况、刷牙等口腔卫生行为、饮食和营养摄入行为、体力活动相关行为、欺凌等伤害相关行为、吸烟、饮酒等物质滥用行为、网络使用、青春期健康教育和心理健康等情况。

4. 各中小学校开展学校卫生工作情况调查。

主要调查学校基本情况、学校卫生工作及人员管理、学生体检开展情况、学校开展健康教育情况、学生疾病防控、学校体育活动、食品营养工作情况、教室环境卫生监测、学校新冠疫情防控工作开展情况。通过学校卫生工作情况调查，掌握目前学校卫生工作现状，为下一步提出工作改进意见提供依据。

5. 监测点学校教学环境卫生监测。

教学环境卫生实地调查：对各监测点学校进行饮水、食堂、厕所、宿舍等环境卫生状况实地调查，了解环境卫生设施的配备情况和各项规章制度的落实情况。

教学环境卫生监测：各监测点学校抽选学生对应的班级全部纳入监测，对教室人均面积、课桌椅、黑板、采光、照明及噪声等方面开展现场测量，评估学校教学环境卫生状况，对未达到国家标准要求的提出整改建议。

6. 新改扩建中小学校教学环境监测。

纳入新改扩项目的学校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有教学环境新改扩建项目的中、小学，仅开展设施新建改造情况调查和教学

环境卫生状况监测。

三、常见病干预

（一）干预对象和范围。针对监测学生存在的主要健康问题，全面推广常见病防控有效干预方法，以点带面，在学校、家庭和学生中开展常见病干预工作。

（二）干预内容和方法。各监测点学校应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干预计划、管理宣教内容、协调干预工作，面向学生、家长、教师及社会全体人群，以全国爱眼日等健康主题宣传日为契机，以近视防控为重点，引导学生形成自主自律的健康生活方式。

1. **建立联防联控机制。**区卫生健康局和区教育局建立健全常见病防控和干预联防联控机制，充分共享常见病监测数据。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监督和指导，对突出和重点问题书面通报区教育局并提出建议，由区教育局对通报的问题进行督办。

2. **专家进校园行动。**按照《湖南湘江新区儿童青少年常见病防控干预工作方案》（湘新卫健发〔2023〕31号）要求，学校邀请专家对学生常见病防控工作开展技术指导。通过各类宣传日、宣传月及学校家长会、主题班会等，面向学生、家长、学校领导、校医/保健老师、健康教育人员、体育教师及后勤和餐饮相关人员开展健康教育活动，每所监测学校每年不少于2次。

3. **学校卫生标准普及行动。**采取讲座、培训及知识技能大赛等形式，结合监督抽查或监测工作，开展学校卫生标准普及，

并将其融合到学校卫生管理制度中，指导学校落实。

4. 中小学生健康月活动。中小学校可在卫生机构指导下制定健康月工作计划，明确干预项目、具体工作目标和具体实施方案。因地制宜开展形式多样的健康教育活动，培养学生自律自主的健康意识和行为。每所监测学校每学期开展健康月活动不少于1次。

5. 学校教学生活环境改善行动。结合近视和健康影响因素监测项目，及时发现并指出学校教学生活环境和学校卫生制度中存在的问题，适时向同级教育部门通报。督促学校改善教学、饮水、食堂、厕所、宿舍等环境卫生状况，落实学校卫生各项制度，改善学校视觉环境，提高课桌椅符合率，降低近视的发生风险。

6. 健康父母行动。每所学校每月媒体宣传健康教育行动不少于1次，每学期发放健康教育材料不少于1次，每学期开展家长课堂或主题家长会不少于1次，同时将学生常见病监测结果通过“家长告知单”告知家长，让家长了解学生健康状况，及时提醒转诊就医。家长在接到告知书1月内应带孩子到正规医疗机构复查和诊治，并将结果反馈给学校。

7. 重点人群关爱行动。针对监测新发现的具有健康问题的重点人群，提出指导意见和干预措施，拟定重点人群干预工作计划，加强个性化管理和指导。按照《湖南湘江新区儿童青少年常见病防控干预工作方案》（湘新卫健发〔2023〕31号）要求，每所监测点学校每年按照干预方案开展相应活动，形成干预效果

评价报告1份，要求学校及时追踪、收集学生健康问题，并督促学生开展复查和诊治。

8. 开展“目”浴阳光行动。学校应根据相关要求开设和实施体育课以及大课间活动，鼓励师生课间走出教室活动；利用入校、离校和课后服务等时段，开展户外活动；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提倡步行上学，尽可能增加学生校内外白天户外活动时间。鼓励有条件的学校搭建风雨操场，为学生打造遮风避雨的户外活动场所。倡导家长周末及节假日抽出更多时间陪同孩子参加户外活动，引导、鼓励孩子走进大自然，亲近大自然。

9. 龋齿等儿童口腔疾病综合干预。龋齿等儿童口腔疾病综合干预工作按《湖南省儿童口腔综合干预项目方案》（湘卫疾控处便函〔2021〕56号）执行。

四、组织实施

（一）职责分工

1. 区卫生健康局、区教育局负责制定项目工作方案，统筹协调项目调查工作，督促各监测点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完成调查任务。

2. 监测点职责：

负责项目的宣传发动，并按要求提供和协助布置检测场地。负责提交班级花名册，与班主任共同组织学生开展常见病筛查并督促学生完成相关问卷填写工作。按照≪湖南湘江新区儿童青少年常见病防控干预工作方案≫（湘新卫健发〔2023〕31号）要

求，每年12月15日前将干预活动计划、六大行动干预资料（专家进校园行动、学校卫生标准普及行动、中小学生健康月活动、学校教学生活环境改善行动、健康父母行动、重点人群关爱行动）以及干预活动总结和《教学生活环境调查报告》整改情况提交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 筛查团队工作职责：

中南大学湘雅三医院、湖南湘江新区识目家眼科门诊部：负责对视力监测工作人员开展培训，对仪器设备每日开展校正并出具相应记录；负责监测点学校学生视力检测、仪器设备转运等工作，对视力监测数据开展质量控制，向学校反馈视力监测结果。协助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开展监测前期学生二维码生成、问卷录入跟踪等工作；负责新改扩建教学环境监测及数据整理等工作。

湖南航天医院：负责对常见病监测工作人员开展培训，对仪器设备每日开展校正并出具相应记录，负责现场学生常见病（身高、体重、血压、脊柱弯曲）检测工作，对学生常见病监测数据开展质量控制，负责向学校反馈常见病监测结果。

长沙优享国际口腔医院：负责对龋齿监测工作人员开展培训，负责监测点学校学生龋齿检测工作，及时向学校反馈龋齿监测结果。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牵头组织全区学生常见病和健康影响因素监测与干预工作，对监测点学校开展教室环境卫生现场监测。

（二）工作要求

1. 在幼儿园大班中选取5岁半到6岁半的幼儿，每园不少于80人进行近视眼筛查。

在小学一至六年级中，每个年级选取两个班级（整班）抽取不少于80人，合计12个整班不少于480人进行常见病筛查，选取的班级学生全部开展视力不良、脊柱弯曲异常影响因素问卷调查及学生健康状况影响因素调查。

在中学（含职高）一至三年级中，每个年级选取两个班级（整班）抽取不少于80人，合计6个整班不少于240人进行常见病筛查，同时全部进行学生视力不良、脊柱弯曲异常影响因素问卷调查及学生健康状况影响因素调查。

在大学一至三年级中，每个年级选取两个班级（整班）不少于80人，合计6个整班不少于240人进行常见病筛查（不含屈光及脊柱侧弯检查），同时全部进行学生健康状况及影响因素调查。

2. 在本校开展常见病监测前各学校联络人将被调查班级花名册提供给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并按要求组织学生填写视力不良及影响因素调查和学生健康状况影响因素调查问卷。

3. 在本校开展现场监测时，各学校联络人应协助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工作人员开展教室环境卫生监测。

4. 10月29日前完成学生问卷调查，10月31日项目调查组开展现场监测（现场实施时间安排见表2、表3）。

表 2　湘江新区学生常见病和健康影响因素监测现场实施时间安排

学校名称	实施日期
长沙市一中岳麓中学	2023 年 10 月 30 日（设备调试） 2023 年 10 月 31 日
师大附中博才实验中学北校区	2023 年 11 月 1 日
岳麓区第一小学	2023 年 11 月 2 日
岳麓幼儿教育集团第十二幼儿园	2023 年 11 月 3 日
岳麓区博才卓越小学	2023 年 11 月 6 日
岳麓幼儿教育集团第三幼儿园	2023 年 11 月 7 日
麓山外国语实验中学	2023 年 11 月 8 日
长沙航天学校	2023 年 11 月 9 日
岳麓实验中学	2023 年 11 月 10 日
湖南大学	2023 年 11 月 13 日

注：如遇特殊情况，时间另行调整。

表 3　湘江新区新改扩建代表学校监测现场实施时间安排

学校名称	实施日期
麓谷岳兴小学	2023 年 11 月 15 日
长郡麓谷中学	2023 年 11 月 16 日
博才咸嘉银杉小学	2023 年 11 月 17 日
博才金峰小学	2023 年 11 月 20 日
明德华兴智谷学校	2023 年 11 月 21 日
师大高新实验欣盛小学	2023 年 11 月 22 日

注：如遇特殊情况，时间另行调整。

（三）质量控制和数据报送

现场质控人员每日进行 5%监测数据的抽样复核。各项录入数据和质控资料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报送湖南省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

（四）联系方式

新区卫生健康局联系人熊忠良，联系电话：15674840323

新区教育局联系人欧阳赞华，联系电话：13187072098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联系人彭泽，联系电话：15116425515